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环卫函〔2024〕73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详见附件1），经研究，我会决定继续开展“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现就2024年度“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目前下设“科技进步奖”，并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数量和授奖人数依据《奖励办法》和评审结果确定。

二、申报程序

（一）材料准备

符合条件的单位，按附件2格式填写《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交相关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及直属单位、省级

及地级市环卫主管部门、全国性或省级协（学）会、相关大专院校、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机构可作为申报推荐单位。

（二）材料报送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打印、胶装后签字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同步形成电子版材料 1 份，应包括Word及PDF版本并置于同一文件夹内，文件夹内同步建立科技成果信息表，信息表格式参见附件3），电子版材料命名格式为“成果名称+单位名称+文件名称（申报书或成果信息表）”，一并报送本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均报送成功，申报方可生效。

（三）相关要求

1. 申报材料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被取消参评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
2.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申报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3. 申报成果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行业发展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4.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5. 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争议和国家安全的不得申报。

三、后续工作

本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收到申报材料后，将按照审查、初评、评审、公示、公布和颁奖的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四、评奖费用

评奖工作不收取参评单位或个人费用，评奖所需的专家费、资料费、场地费、证书制作费等相关费用由本会承担。如需对参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参评单位承担。

五、申报截止时间

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六、联系方式

（一）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崔 猛 18588780882

李佳谣 18846071096

林婷婷 15080495906

周青青 15060797377

邮 箱：award@caues.cn

电 话：010-84391858-823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楼4楼

邮政编码：100020

（二）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刘子璇 15717501707

电 话：010-68002664

- 附件:1.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2.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3. 科技成果信息表



附件1: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环境卫生行业科技进步中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环卫科技工作者和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成果创新与应用，促进环境卫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发起设立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及《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奖〔2023〕11号），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结合环境卫生行业和学科技术创新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科技创新与科技应用。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四条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发起、设立并承办。

第六条 设立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顾问若干名。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相关负责人和行业知名专家等组成,每届任期3年。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或修改评奖有关的管理规定;
2. 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
3. 审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4. 对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奖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 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6. 研究、解决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七条 设立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是奖励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向奖励委员会和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相关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对申报资料进行登记整理和形式审查、

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设立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每年从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

评审专家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分专业评审组。评审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2.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3. 对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 对完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 长期从事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具有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良好职业道德；
2.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
3. 具有被评审技术成果所属专业领域较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4.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十条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下设科技进步奖等子奖项，其奖励对象如下：

在环境卫生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技术、工艺、材料、产品与装备、标准等。

第十一条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每2年开展1次。

第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该子奖项申报总数的6%，二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该子奖项申报总数的12%，三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该子奖项申报总数的18%。

授奖项目奖励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

第十三条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参评条件如下：

1. 科技成果具有创新性，能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2. 推广应用后可取得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在环境卫生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和作用。

二等奖：在环境卫生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

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 进步有较大意义和作用。

三等奖:在环境卫生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用大。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五条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在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领导下,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评奖程序包含通知、受理、审查、初评、评审、公示和公布等环节。

第十六条 通知。通过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渠道发布通知。

第十七条 受理。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单位,须填写《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准备相关附件,原则上需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及直属单位,省级及地级市环卫主管部门,全国性或省级协(学)会,有关大专院校,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机构等推荐单位在《申报书》中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须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被取消参评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

2.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申报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3. 申报成果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行业发展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4.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5. 申报单位应填写不涉密承诺书，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争议和国家安全的不得申报。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被提名或推荐。

第十八条 审查。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查申报资料的形式。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可以要求申报人或主要完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初评。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的专家进行初评。

第二十条 评审。初评通过后，由评审专家小组进行评审，按照奖项设置分别评出相应奖项，并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职权，并对评审过程予以保密。评审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有关的项目，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示与异议处理。奖励工作办公室通过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拟授奖项目名称、等级、单位及人员进行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15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奖励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异议后，将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交奖励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组织评审专家重新评审)，给出异议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布。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推荐获奖个人或项目进行审核和批准，并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 颁奖。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向获得“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授奖前应当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评奖工作不收取参评单位或个人费用，评奖所需的专家费、资料费、场地费、证书制作费等相关费用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承担。如需对参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参评单位承担。

第五章 奖励应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获得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先进科学技术和应用项目，经获奖者同意后，适时在官网或公众号发布与展示，促进行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对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二十七条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八条 授奖后，如发现获奖个人或单位有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奖励委员会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2:

编号: 2024-HWKJ-

(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

(科技进步奖)

(2024 年度)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印制

二〇二四年

填 报 说 明

1. 该申报书由申请参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的单位填写。

2. 申报单位：科技成果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应由主持单位牵头申报。

3. 成果名称：须填写全称。

4. 主要完成单位：科技成果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填写，原则上不超过 5 家。

5. 主要完成人：按贡献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填写。

6. 是否涉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涉密必须注明。

7. 任务来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为单位自行立项，填写自选课题。

8. 完成年份：结题年份或成果鉴定（验收）年份。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填报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的全部真实、有效。

牵头单位法人签名：

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依序填写)	1				
	2				
	3				
	4				
	5				
主要完成人 (依序填写)					
是否涉密	☐ 是 ☐ 否		保密等级		
保密年限			定密审查机构		
定密日期					
任务来源				经费额度	万元
具体项目、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完成年份					

二、具体内容

1. 立项背景

2. 科学技术内容

3. 主要创新点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5. 应用和环境、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三、获奖情况

[illegible]

四、成果应用

1. 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情况	应用效果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 相关技术评价文件、审批文件、知识产权证书等证明材料目录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illegible]

七、推荐单位意见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附件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获奖证书复印件；
3. 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材料；
4. 相关技术评价文件、审批文件、知识产权证书等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材料各 2 份，按顺序装订成册，连同《申报书》原件 2 份一并报送；同时将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扫描形成电子文件（PDF 格式），连同申报书 WORD 格式文件一起提交至指定邮箱。

附件 3:

科技成果信息表

成果名称	类型	申报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成果简介

注：成果类型包括智慧环卫、环卫服务、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及生态修复、环卫机械与装备、垃圾分类、公厕建设与管理、有机固废、建筑垃圾处理与利用、垃圾渗沥液与污水处理、工业固废与危废等。